

股票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068 证券简称:11棕榈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1日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7.30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8日之后（不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21日至2013年2月23日支付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棕榈债”、“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1日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棕榈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棕榈债(120688)。

3.发行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11棕榈债”票面利率为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第3年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10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6年的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1棕榈债”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棕榈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000张)应付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应付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债券持有人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一下付息期间利率:7.30%。

下一付息日期:2016年3月21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2.本期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3.本期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4.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许华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许华生、王敬东、张晓华、陈星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映照、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星耀,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2000年6月-2013年11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黎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红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晶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樊红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映照、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星耀先生,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2000年6月-2013年11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黎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红杰先生,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晶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樊红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映照、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星耀先生,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2000年6月-2013年11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黎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红杰先生,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晶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樊红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映照、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董事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